

# 逢甲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簡章

## 一、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學生繳交申請文件至 <u>國際處</u> 初審	簡章公布日起至 2016.09.19	某些學校截止日期較早，有意申請同學，請速聯繫國際處承辦人員。
公告獲推薦名單	2016.9.30	1. 公告獲推薦名單 2. 獎學金資格另公告通知
獲推薦學生繳交申請姊妹校資料	至公告日起	
申請姊妹校作業	依各校規定	
姊妹校公告錄取名單	2016.11 月起	
出國研修期間	2017.02-2017.07 2017.02-2018.01	

## 二、申請資格

- 本校非當學期畢業之在校學生均可申請，但不包含以下學生：
  - 臺灣獎學金獲獎生
  - 復學未滿一學期者
  - 就讀本校未滿一學期者<sup>註1</sup>
-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研修，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取消原訂之學業成績門檻(系總排名及平均成績)，但操行成績仍需達 80 分以上。另欲申請出國研修獎助學金者，仍需提交成績單並加註歷年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
- 姐妹校如接受交換申請，境外學生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國籍之學校交換。
- 本校外文系學生需提出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 B2 以上英文能力成績證明；非外文系學生則需提出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 B1 以上英文能力成績證明<sup>註2</sup>，方可參加校內甄選，且所有申請學生均須達到申請學校之外語測驗能力要求。申請至大陸地區(除香港地區大學)研修的學生可免附語言能力證明。

註1：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與出國研修，申請學生若為本校大學部畢業且續讀本校碩士班一年級者，其表現經學院審查通過並獲得推薦，則不在此限；然欲申請教育部學海獎學金者，則依教育部規定仍須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始具申請該項獎學金之資格。

註2：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與英語檢定測驗參考對照表：

CEFR	TOEFL iBT	TOEFL ITP	IELTS
B1	60	460	5.0
B2	80	543	6.5

### 三、申請方式

1. 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備齊相關書面資料繳交至國際處進行初審。
2. 線上報名系統：<http://goo.gl/ep7lEW>
3. 書面資料包括：

申請大陸地區	申請國際地區
◇ 學生個人資料表	◇ 學生個人資料表
◇ 中文版歷年成績單，並加註系/班排名	◇ 中&英文版歷年成績單，並加註系/班排名
◇ 研修計畫	◇ 研修計畫
◇ 家長同意書	◇ 有效之外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
◇ 個人簡要自傳	◇ 家長同意書
◇ 其他相關文件(清寒證明、優秀表現證明等)	◇ 個人簡要自傳
	◇ 其他相關文件(清寒證明、優秀表現證明等)

上列表單請至國際處網站下載 (所有書面資料請以 A4 規格，電腦繕打並裝訂之。)

#### 4. 繳交資料說明：

##### (1) 個人基本資料表：

① 學生選送個人資料表：需黏貼合格相片，並簽名加註日期。若同時申請國際地區及大陸地區學校，則需交付 2 份申請表(國際地區、大陸地區各乙份)。

② 若欲申請教育部學海獎學金者，請一併填寫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申請表後送件。

(2) 成績單：請持已填寫完整之學生個人資料表至本校註冊課務組查詢歷年中英文成績單、系排名、班排名百分比(如要申請獎助學金)並註記於成績單上。

(3) 研修計畫：以 A4 一頁為原則，中英文均可。請分別詳述前往國外大學研修動機、內容、計畫修習課程名稱等，至少 500 字。

(4) 個人簡要自傳：以 A4 一頁為原則，中英文均可。請分別詳述擔任系級或班級幹部、參與社團活動、志工服務等經驗，其餘內容得自行發揮，至少 500 字。

(5) 語言能力證明：TOEFL iBT 新式托福、IELTS 雅思、JLPT 日本語檢定測驗或經申請學校認可之語言測驗成績單等，但不含 TOEIC 多益、GEPT 全民英檢及各式模擬語言測驗成績單。成績單有效期間至 2017 年 07 月。若尚未收到紙本成績單者，可列印網路公布之成績代替正本繳交，但未有網路成績者不受理申請。

(6) 清寒證明：符合清寒條件者請下載規定表格填寫。

5. 申請資格不符、未繳交完整書面審查資料或逾期繳件者概不受理申請。

### 四、學校志願填寫注意事項及錄取分發

1. 填選志願序前，請務必自行查詢該校是否有合適之系所與課程，以避免發生通過校內甄選後，錄取學校卻無合適系所可就讀的情況。
2. 每位學生至多可填寫至多**5個**申請學校志願(填於個人基本資料表上)，若同時申請國際及大陸地區學校，請提出2份申請文件(國際地區、大陸地區各乙份)，將以國際地區學校為優先分發。申請表一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序。2017年春季班開放本校薦送學生前往研修學校一覽表請見附件。

- 申請出國研修期間以一學期/季為原則。合作協議另有訂定者，最長以一完整學年為限，詳情請洽國際處承辦人員。
- 若申請人數超過姊妹校提供之研修名額，則由審查委員會綜合考量申請同學在校學業成績、擔任系級或班級幹部、志工服務、社團參與經驗、語言檢定證明及所填志願序等項目，再行遴選推薦。
- 通過校內甄選的同學，僅表示其獲得本校推薦至簽約校之交換生資格，並不表示已獲該校錄取，所有同學皆需再經過簽約校審核。
- 若未獲得姊妹校之錄取，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本校亦不負責重新分發交換學校。
-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得依該校之規定變動而更改，國際處有權依各校要求及其特殊狀況，進行錄取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

### ※ 各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獎助學金核定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預算而定。補助經費為總額補助並須經委員會審定。
- 本校赴國際暨大陸地區研修獎助學金一覽表：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獎助內容	執行單位
學海飛颺 (依本校公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境外碩士專班）</li> <li>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為在校成績<b>全班總排名前30%</b>，研究生平均成績為80分以上，並同時符合本校及研修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li> <li>赴<u>非</u>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者。</li> </ul> <p>學生仍需通過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甄選程序並取得國際地區大學正式入學許可(非條件式入學、語言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赴學費互免交流學校：約新臺幣6萬元（依每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為準做調整）</li> <li>赴需付費交流學校：約新臺幣9萬（依每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為準做調整）</li> <li>補助內容包含機票、國外大學學費、生活費等</li> <li>補助經費分二次核撥。預計於學生出國前，核發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委員會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學生返國完成結案作業後，再行核撥百分之二十補助款。</li> <li>依本校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要點辦理。</li> </ul>	國際處
學海惜珠 (依本校公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境外碩士專班）</li> <li>限持有<b>有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b>(須為各縣市政府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且在校成績須為每系所前<b>40%或每班前30%者</b>，並應繳交相關審查文件。</li> <li>赴<u>非</u>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者。</li> </ul> <p>學生仍需通過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甄選程序並取得國際地區大學正式入學許可(非條件式入學、語言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教育部核定學生補助金額</li> <li>補助內容包含機票、國外大學學費、生活費</li> <li>依本校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要點辦理。</li> </ul>	國際處
鷹揚獎學金	依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告各學年度獎勵標準。	在學期間提供乙次出國赴姊妹校(學費互免)交換學生往返機票費用，實報實核，以國際地區4萬元/大陸地區2萬元為上限。	教務處/ 招生組
赴大陸地區研修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甄選程序並取得大陸地區大學正式入學許可。獲獎名單由委員會審定，學生不需另提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名額及補助金額需視學校經費及當期申請人數而調整。</li> <li><b>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可提出具體證明，如各級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系主任證明，委員會得依實</b></li> </ul>	國際處

<p>張保隆校長紀念獎助學金 (依本校公告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家境清寒<sup>註3</sup>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惟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學士班、境外專班學生，不屬獎助對象。</li> <li>前一學期之平均成績必須及格，且無不及格科目；研究生並須指導教授同意。</li> <li>符合本校所訂外國語言能力之標準。</li> <li>研修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校院)，且以本校簽約學校為優先。</li> </ul> <p>註3：如各級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系主任出具證明信函</p>	<p>際情形調整補助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該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學生補助金額</li> <li>補助內容得包含機票、國外大學學費、生活費</li> <li>依本校張保隆校長紀念獎助學金要點辦理。</li> </ul>	<p>國際處</p>
----------------------------------	--	--	------------

## 五、放棄出國研修資格

- 獲薦出國研修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並送交對方學校評審後，不得無故放棄出國研修資格；如有上述情事者，其獎學金獲獎資格及推薦出國研修資格隨即取消，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不計學生出國與否。若獎學金已於行前預撥入學生帳戶，需於提出中止出國研修資格起15日之內一次償還全額獎學金，亦不得再申請任何出國計畫。
- 如需放棄出國研修資格學生需於國際處公告辦理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提出或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棄者，即取消日後申請本校出國研修資格。另，如因放棄資格造成對方學校產生因應行政費用(學生證、保留宿舍等)，也需由學生自行繳付。
- 獲薦出國研修學生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研修計畫，應先告知本校國際處取得兩校同意；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及返國。
- 獲薦出國研修學生若因任何原因中止既定研修計畫，其獎學金獲獎資格及推薦出國研修資格隨即取消，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不計學生出國與否。若獎學金已於行前預撥入學生帳戶，需於提出中止出國研修資格起15日之內一次償還全額獎學金。

## 六、選送學生出國前/出國期間應注意事項

- 具役男身分同學需依規定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出國研修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申請役男緩徵及出境許可等相關規定可洽本校軍訓室。
- 預計於大四下學期前往姊妹校交換者，因每個學校成績單寄送至本校之時間不一，必定影響到同學領取畢業證書等相關事宜，請同學於申請時慎重考量未來規劃。
- 學生出國研修期間不得辦理休學，須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依據103年5月22日學雜費會議決議：進修學士班及延修生赴境外研修期間應繳交與日間部學生同額學雜費。
- 學生需自行支付因申請國外大學入學相關程序所衍生之費用，例如國際往返文件郵資等，國外大學研修期間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其他費用。
- 選送生應於收到國外大學錄取通知後之規定時間內，繳付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與完成行政契約書(國際地區)或切結書(大陸地區)簽署，於履行完畢下列各款義務後，保證金不加計利息全額退還；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義務者，保證金不予退還。家境清寒學生得免付。
  - 依據國外學校評分標準，總修習科目二分之一以上須達及格標準。

(2) 出國研修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乙份，並經安排與在校生經驗分享。

(3) 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獲得獎學金或前往姊妹校但未獲得獎學金者，應在本校國際處擔任服務學習志工。研修期間為一學期(季)者服務學習時數50小時，研修期間為兩學期(季)者，服務學習時數為100小時，服務學習內容請洽國際處承辦人員。

6. 所有錄取同學皆需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機票、機場接送、保險、學分抵免等個人事宜。本校國際處不負責與對方學校協調。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國外大學另提供保險，則同學可選擇於報到時再購買。
7. 出國研修學生於交換/訪問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且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如有違反情況得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八、出國期間學籍及學業須知

1. 學生出國研修期間學籍及學業應依照本校「學生選課施行準則」、「學生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施行準則」辦理，另在國外期間每學期/季需至少修習專業課程4學分。
2. 出國研修學生是以選讀生身分於交換/訪問學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3. 國外大學研修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如有此等事情發生，其出國研修學生資格隨即取消，且在國外所修學分本校不予採計。
4. 出國前務必先與所屬系所主管充分溝通學科及學分採認事宜。學分採認事宜為系所主管之權責，本校國際處不保證研修學生在國外大學所修習學分能全數抵免，亦不負協助學科及學分採認之責任，若因學分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 九、完成研修返國注意事項

1. 計畫結束後，學生必須按時返回本校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間，並依規定辦理各項結案作業及校內義務服務。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獲得獎學金或前往姊妹校但未獲得獎學金者，交換期間應按時繳交學習心得，返國後須在本校國際處擔任服務學習志工。研修期間為一學期(季)者，服務學習時數為50小時，研修期間為兩學期(季)者，服務學習時數為100小時。服務學習內容包含配合參加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等等相關宣傳活動，詳細服務內容請洽國際處承辦人員。
2. 學海獎學金計畫獲獎學生返國後需於14天內繳交結案單據至本校國際處辦理核銷，並上傳千字中文心得至教育部網站。
3. 同學所繳交之心得報告及照片，本校國際處不需另取得同學之同意，有權在網路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十、其它未盡事宜，依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行前手冊」、「行政契約」、「出國研修選送學生切結書」等相關規定辦理，規定內容如有爭議國際處擁有最終決定權。

## 附件1：2017年春季班開放本校薦送學生前往研修學校一覽表

※ 建議優先選填已確認可受理本校薦送學生研修之學校。(最新學校名單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布為主)

### 大陸地區

一、多數大陸地區締約學校僅受理臺灣學生申請交流學習，不受理外籍及陸籍學生申請。

二、無院別限制，開放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學生申請。學制均為學期制semester，交流方式均為學費互免。

三、大陸地區締約學校的成績單寄送時程較晚，請應屆畢業學生斟酌申請。

編號	學校名稱	所在地區	名額	備註	是否開放非臺籍學生申請
1	中國人民大學 (AACSB) (EQUIS)	北京市	10人	建議人社學院、商學院(經濟學)、金融學院學生申請。該校2016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11名，且通過AACSB、EQUIS認證。	接受港澳地區學生
2	同濟大學 (EQUIS)	上海市	50人	建議建設學院、工學院、理學院、資電學院學生申請。該校2016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33名，為建築老八校之一。該校通過EQUIS認證。以下專業課程有名額限制(台灣地區僅開放以下名額) 建築學：3名大學部 + 3名研究生 城市規劃：2名大學部 + 2名研究生	X
3	復旦大學 (AACSB) (EQUIS)	上海市	5人	建議商學院、金融學院學生申請。該校2016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8名，且通過AACSB、EQUIS認證。 不接受應屆畢業生申請	X
4	吉林大學	吉林省	10人	建議資電學院、工學院、理學院學生申請。該校2016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26名。	接受陸籍學生與港澳地區學生
5	廈門大學 (EQUIS)	福建省	5人	建議商學院、金融學院學生申請。該校2016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37名。該校通過EQUIS認證。 不接受應屆畢業生申請	接受港澳地區學生
6	山東大學	山東省	10人	建議人社學院、商學院、金融學院、資電學院學生申請。該校2016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35名。	O
7	四川大學	四川省	5人	建議工學院學生申請。優先推薦研修本校皮革科技與管理學分學程學生申請該校皮革工程系。該校2016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28名。 接受大二以上學生申請	X
8	東華大學	上海市	5人	建議織複系、化工系、材料系學生申請。 國際文化交流學院、上海國際時尚創意學院和繼續教育學院/網絡教育學院不開放交換生申請。 接受大二以上學生申請	接受陸籍學生與港澳地區學生
9	電子科技大學	四川省	5人	建議資電學院學生申請。 提供2015年秋季班交流學生免收住宿費優惠。	O
10	東南大學	江蘇省	5人	建議建設學院(建築、運管、土木等)、資電學院學生申請。該校2016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38名，為建築老八校之一。	接受港澳地區學生
11	西安交通大學 (AACSB)	陝西省	5人	建議工系、機械系、電機系學生申請。該校2016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31名，並通過AACSB認證。 GPA>2.8，無被當科目 不接受非外語專業系所修讀外語系	接受港澳地區學生
12	蘭州大學	甘肅省	5人	建議歷文所(該校歷史文獻學-敦煌學為國家重點培育學科)、工學院、理學院學生申請。該校2016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28名。	X
13	武漢大學	湖北省	5人	建議中文系、水利系學生申請。該校2016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9名。	X
14	哈爾濱工業大學	黑龍江省	5人	建議工學院、理學院、資電學院學生申請。該校2016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36名，為建築老八校之一。自2015年秋季學期開始，本校與哈爾濱工程大學、東北林業大學開展三校聯合選課。	O
15	中山大學 (AACSB) (EQUIS)	廣東省	5人	建議人社學院學生申請。該校2016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25名，且通過AACSB、EQUIS認證。	O 提供給外籍學生的英語授課較少。

編號	學校名稱	所在地區	名額	備註	是否開放非臺籍學生申請
16	南開大學	天津市	5 人	建議人社學院、經濟系學生申請。 該校 2016 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 30 名。	接受外籍學生
17	大連理工大學	遼寧省	5 人	建議工學院、理學院、資電學院學生申請 該校 2016 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 43 名。	O
18	浙江大學 (EQUIS)	浙江省	5 人	建議工學院(化工)、理學院、資電學院(資工)學生申請。 該校 2016 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 10 名，並通過 EQUIS 認證。 醫學院不開放交換生申請。	X
19	南京大學 (AACSB)	江蘇省	4 人	建議工學院、資電學院、商學院(國貿、管理)申請。 該校 2016 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 13 名，並通過 AACSB 認證。 文學院戲劇影視文學專業不開放交換生申請。 不接受應屆畢業生申請	X
20	安徽大學	安徽省	5 人	建議資電學院、商學院、金融學院學生申請	X
21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市	5 人	建議理學院(環境工程)、工學院學生申請 該校 2016 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 45 名。	接受港澳地區學生
22	天津大學	天津市	5 人	建議建設學院、工學院學生申請。 該校 2016 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 34 名。	接受外籍學生
23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省	5 人	建議工學院(航太)學生申請。 該校 2016 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 29 名。	O
24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市	5 人	建議人社學院(中文)、理學院(應數)學生申請。 該校 2016 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 29 名。 不接受應屆畢業生申請	O
25	長安大學	陝西省	5 人	建議建設學院(運管)學生申請。	O
26	北京科技大學	北京市	5 人	建議工學院(材料、化工)、商學院(管理)學生申請。	O
27	西南財經大學 (EQUIS)	四川省	3 人 (年)	建議商學院、金融學院學生申請。	X
28	上海財經大學	上海市	5 人 (年)	建議商學院(會計)、金融學院學生申請。 該校 2016 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 54 名。	接受港澳地區學生
29	合肥工業大學	安徽省	5 人	建議工學院(機械)學生申請。	X
30	西安電子科技大	陝西省	5 人	建議資電學院學生申請	X
31	中國傳媒大學	北京市	3 人	建議人社學院(社會傳播學程)學生申請。 該校 2016 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 54 名。	接受港澳地區學生
32	西南大學	重慶市	10 人	建議人社學院(教育、中文、外文相關)學生申請	接受港澳地區學生
33	西北大學	陝西省	3 人	建議工學院、理學院學生申請。	可接受陸籍學生， 不接受非華語區外籍學生
34	河海大學	江蘇省	3 人	該校以水利專業為特色，建議本校水利系、土木、環科等 學系同學申請。 該校 2016 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 32 名。	O
35	中南大學	湖南省	5 人	建議工學院(材料)、建設學院(土木)學生申請。 該校 2016 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第 32 名。	待確認
36	福州大學	福建省	3 人	建議建設學院學生申請。	接受陸籍學生與港澳地區學生
37	東北師範大學	吉林省	5 人	建議人文社會學院學生申請。	O
38	太原理工大學	山西省	5 人	建議理工學院學生申請。	待確認
39	香港浸會大學 (AACSB) (EQUIS)	香港	2 人	需提交新式托福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0 以上英檢成績。 該校通過 AACSB、EQUIS 認證。建議人社學院、商學院、金融學院學生申請。 限大學部學生。不適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學金補助	X

— ※ 大陸地區因開學較晚，有些學校尚未通知招收名額，若有最新訊息將會公告於國際處網站

## 國際地區

一、學制均為學期制semester，開放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學生申請。僅部分學校可接受學生以TOEFL ITP 或TOEIC 測驗成績。

二、建議本校商學院、金融學院、國際科技管理學院學生優先申請通過AACSB 及 EQUIS 認證學校。

地區	學校名稱	名額 (一學期)	院別限制	甄選對象	學費 【費用依該校 公告為準】	英語能力	學制	備註
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Chico (AACSB)	不限	無	大學生	繳交該校國際學生學雜費	iBT 61 PBT 500 IELTS 6.0	學期制 (semester)	1. 建議商學院、金融學院、資訊系學生申請 2. GPA 2.4 以上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Los Angeles (AACSB)	2 名	無	大學生 研究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大學部： iBT 61 IELTS 5.5 研究所： iBT 80 IELTS 6.5	學期制 (semester)	1. 建議商學院、金融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學生申請 2. GPA 3.0 以上 3. 以下科系不開放交換學生申請：Biology; Criminal Justice; Education (all areas); Nursing; Psychology; Social work
	Chapman University (AACSB)	1 名	無	大學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大學部 iBT 79-80 IELTS 5.5 ITP 550	學期制 (semester)	GPA 3.0 以上
	Utah State University (AACSB)	待確認	無	大學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80 IELTS 6.5	學期制 (semester)	1. 建議工學院、資電學院、外文系學生申請 2. GPA 3.0 以上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AACSB)	不限	無	大學生 研究生	繳交該校國際學生學雜費	iBT 80 ITP 550 IELTS 6.5	學期制 (semester)	1. 入學標準依照 Admission Requirements for Visit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VISIP) 辦理 2. 不同科系名額無特別限制，但同一科系可能會有入數上限 3. GPA 3.0 以上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Carbondale (AACSB)	不限	無	大學生 研究生	繳交該校 instate 學雜費	大學部： iBT 68 IELTS 6.0 研究所： iBT 80 IELTS 6.5	學期制 (semester)	1. 建議工學院、理學院學生申請 2. 研究所需有 GRE /GMAT 考試成績
	Temple University (AACSB)	2 名	無	大學生 研究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79 ITP 550 IELTS 6.0	學期制 (semester)	1. 限大三(含)以上學生申請 2. GPA 3.0/4.0 以上(學生在 TU 在學期間成績需維持 2.0 以上) 3. 以下科系不開放交換學生申請：Architecture, Business (must be a Business major), Educatio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Performing Arts (Music or Theater), Professional Schools (Dentistry, Law, Medicine, Pharmacy, Podiatry), Visual Arts (Film and Media Arts, Graphic Design, Painting, etc) 4. 另開放付費交流，科系、名額不限



地區	學校名稱	名額 (一學期)	院別限制	甄選對象	學費 【費用依該校 公告為準】	英語能力	學制	備註
美國	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不限	無	大學生 研究生	繳交該校國際學生學雜費	iBT 79 IELTS 6.5	學期制 (semester)	GPA 達 3.0 以上者每學期可向 FIT 申請美金 5,000 元的獎學金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ACSB)	不限	無	大學生	繳交該校國際學生學雜費	iBT 80 IELTS 6.5	學期制 (semester)	1. 限大二以上學生申請 2. 學生可申請該校提供每學期 6000 美金獎學金。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 (AACSB)	1 名	無	大學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79 TOEIC 650 IELTS 6.5	學期制 (semester)	Incoming Study Abroad Exchange Students Web-page: <a href="http://uiw.edu/studyabroad/incomingexchange/guestudents/index.html">http://uiw.edu/studyabroad/incomingexchange/guestudents/index.html</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X	無	大學生 研究生	繳交該校 instate 學雜費	大學部 iBT 79 研究所 iBT 90	學期制 (semester)	1. 該校非本校簽約姊妹校，學生須以訪問學生身分自行向該校申請。 2. 該校提供台灣學生優惠學費專案 (In-State Tuition Benefits)，凡獲錄取就讀該校者，可比照南卡州民享有優惠學費。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AACSB)	2 名	無	大學生 研究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大學部： iBT 72 PBT 530 IELTS 6.0 研究所(因科系不同)： iBT 88 以上 IELTS 7.0 以上	學期制 (semester)	1. 建議工學院、商業科系學生申請 2. GPA 3.0 以上 3. 該校接受付費研修申請。
荷蘭	Hanz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Groningen (AACSB)	2 名	商學院 金融學院	大學生 研究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80 ITP 550 IELTS 6.0	學期制 (semester)	1. 該校提供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課程供交換學生修習 2. 課程連結： <a href="https://goo.gl/xs7L0P">https://goo.gl/xs7L0P</a>
	Saxio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3	商學院 金融學院	大學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80 ITP 550 IELTS 6.0	學期制 (semester)	提供課程： <a href="http://www.saxion.edu/programmes/exchange-programmes/">http://www.saxion.edu/programmes/exchange-programmes/</a>
	The Hagu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2	無	大學生 研究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80 ITP 550 IELTS 6.0	學期制 (semester)	建議商學院、金融學院、資電學院學生申請。
芬蘭	Tampe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 名	無	大學生 研究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60 IELTS 3.5-4.5	學期制 (semester)	1. 建議工學院、建設學院、資電學院學生申請。 2. 申請 Architecture 學生限大四或研究生。
西班牙	Universitat Politècnica de València	2	無	大學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80 ITP 500 IELTS 5.5	學期制 (semester)	Business School 不開放申請 該校亦可接受付費交流。
德國	DHBW Baden-Wuerttemberg Cooperative State University Heidenheim	4 名	商學院	大學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80 IELTS 6.5	學期制 (semester)	1. 課程結束後，學生可申請該校提供的實習機會，需有德文 CEFR B1 以上程度。 2. 英文授課： <a href="http://www.baheidenheim.de/English-Courses.653.0.html">http://www.baheidenheim.de/English-Courses.653.0.html</a>

地區	學校名稱	名額 (一學期)	院別限制	甄選對象	學費 【費用依該校 公告為準】	英語能力	學制	備註
德國	Technische Hochschule Nuremberg	2 名	無	大學生 研究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大學部 iBT 80 IELTS 6.5 研究所 iBT 92	學期制 (semester)	1. 建議商科專業學生申請該校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ogram 2. 修習其它專業課程需具德文 CEF B2 以上成績 3. 該校春季班：3 月中旬-9 月/ 秋季班：10 月份至隔年 3 月份。
法國	Burgundy School of Business (AACSB)	4 名	商學院 金融學院	大三以上 或研究所 學生申請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80 IELTS 6.0 TOEIC 750	學期制 (semester)	1. 修習課程為該校研究所課程 Master in Management 2. 學業成績 GPA 需達 2.7 以上。
	La Rochelle Business School	不限	商學院 金融學院	大三以上 或研究所 學生申請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80 IELTS 6.0	學期制 (semester)	
	Ecole de Management de Normandie (AACSB)	不限	商學院 金融學院	大三以上 或研究所 學生申請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大學部 iBT 79 IELTS 6.0 TOEIC 700 研究所 iBT 88 IELTS 6.5 TOEIC 790	學期制 (semester)	1. 修習課程為該校研究所課程。 2. 學業成績 GPA 需達 2.7 以上。
	ESC Rennes School of Business (AACSB) (EQUIS)	2 名	商學院 金融學院	大二以上 學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80 IELTS 6.5	學期制 (semester)	
	ISG University (AACSB)	5 名	商學院 金融學院	大學生 研究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80 IELTS 6.5	學期制 (semester)	
	INSA	不限	工學院 資電學院	大學生 研究生	繳交該校國際 學生學雜費	iBT 60 IELTS 5.0	學期制 (semester)	1. Mostly French. Some master programs and bachelor-level spring semesters are 100% English. 2. Application for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Double Degree: <a href="http://www.insa-toulouse.fr/en/international/application-for-incoming-exchange-students.html">http://www.insa-toulouse.fr/en/international/application-for-incoming-exchange-students.html</a>
瑞典	Halmstad University	2 名	無	大學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80 ITP 550 IELTS 6.5	學期制 (semester)	建議資電學院、商學院、金融學院學生申請
	Univeristy of Skovde	4 名	無	大學生 研究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大學部 iBT 80 IELTS 6.5 研 究所 iBT 90 IELTS 6.5	學期制 (semester)	1. 建議資電學院、商學院、人文學院學生申請 2. IELTS 各項分數不得低於 5.5，Writing 成績 IELTS 不得低於 4.5，TOEFL 不得低於 20。
英國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AACSB)	不限	無	大學生 研究生	繳交該校國際 學生學雜費	IELTS 6.0	學期制 (semester)	1. 建議商學院、金融學院、建築系、外文系學生申請 2. 不接受 TOEFL 成績，且 IELTS 各項分數不得低於 5.5，英檢成績另須符合英國學生簽證 Tier 4 的要求 3. GPA 不得低於 3.0

地區	學校名稱	名額 (一學期)	院別限制	甄選對象	學費 【費用依該校 公告為準】	英語能力	學制	備註
奧地利	Upper Austri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Wels Campus-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2 名	無	大學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78 IELTS 6.0	學期制 (semester)	1. 限大二以上學生申請(須在本校修業至少 4 個學期。) 2. 建議電機系、機電系、環科系、資工系學生申請。
捷克	VSB -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Ostrava	2 名	無	大學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61 IELTS 5.5	學期制 (semester)	1. 該校提供 Georgius Agricola Scholarship 給交換學生 2. 建議經濟系、土木工程、電機系、資工系、材料系學生申請 3. 可選擇課程： <a href="http://www.vsb.cz/9230/en/exchange-courses/">http://www.vsb.cz/9230/en/exchange-courses/</a>
日本	Tokushima Bunri University	待確認	無	大學生 研究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61 IELTS 5.0 JLPT N2	學期制 (semester)	選修日語課程需提出 JLPT N2 以上或日本留學生考試日語 200 分以上，或由姊妹校大學認定對修課不影響之日語程度。
	Yamaguchi University	1. 春季班不提供名額。 2. 2017 年秋季班申請期間為 2017 年 1 月份，屆時再由國際處公告相關申請事項。						
	Daito Bunka University	2 名以上	無	大學生 研究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61 IELTS 5.0 或 日檢成績	學期制 (semester)	選修日語課程需提出日文語檢成績或至少學習日文一年以上之授課證明。
	Kindai University (舊名: Kinki University)	2 名	無	大學生 研究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61 IELTS 5.0 或 日檢成績	學期制 (semester)	專業課程多為日語授課，需提出 JLPT N2 以上或日本留學生考試日語 200 分以上，或由姊妹校大學認定對修課不影響之日語程度。
	Shinshu University	2 名	無	大學生 研究生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JLPT N2	學期制 (semester)	學系課程全為日文授課，欲申請者需提出日本檢定成績 JLPT N2 以上證明。
韓國	Dankook University	2 名	無	大學生 研究所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60 或 韓檢成績	學期制 (semester)	1. 該校提供交換學生 10 學分韓語課程，專業學科 9 學分(三門 3 學分課程)為上限。 2. 無特別英文要求，但已在本校研修過任一韓語課程學生，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優先推薦。
	Hanyang University (AACSB)	2 名	無	大學生 研究所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60 或 韓檢成績	學期制 (semester)	1. 該校亦可接受付費交流。 2. 選修韓語課程以上課能聽懂韓語者為佳。
	Dong-A University	2 名以上	無	大學生 研究所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60 或 韓檢成績	學期制 (semester)	1. 專業課程多數以韓語授課，學生需具備一定的韓語能力。 2. 英語授課課程： <a href="http://english.donga.ac.kr">http://english.donga.ac.kr</a>
	Sungshin Women's University	不限	商學院、 金融學院	大學生 研究所	學費互免，其他費用依照該校規定	iBT 60 或 韓檢成績	學期制 (semester)	選修韓語課程以上課能聽懂韓語者為佳。

地區	學校名稱	名額 (一學期)	院別限制	甄選對象	學費 【費用依該校 公告為準】	英語能力	學制	備註
韓國	Kyonggy University	待確認	無	大學生 研究所	學費互免，其 他費用依照該 校規定	iBT 60	學期制 (semester)	無韓語要求，但選修韓語課程以 上課能聽懂韓語者為佳。
	Dongguk University (AACSB)	2 名	無	大學生研 究所	學費互免，其 他費用依照該 校規定	iBT 60 IELTS 5.0 或 韓檢成績	學期制 (semester)	
	Chung-Ang University	1 名	商學院、 金融學院	大學生 研究所	學費互免，其 他費用依照該 校規定	iBT 70 IELTS 5.5 ITP 527 或韓語成績 TOPIK L4 以 上	學期制 (semester)	1. 大部份以韓語授課 2.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課程為全 英語授課，僅接受 business, economics 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學生申請。
印尼	University of HKBP Nommensen (UHN)	2 名	無	大學生 研究所	學費互免，其 他費用依照該 校規定	IELTS 4.0 TOEIC 500 TOEFL ITP 400	學期制 (semester)	GPA 須達 3 以上
	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r (ITS)	5 名	無	大學生 研究所	學費互免，其 他費用依照該 校規定	TOEFL 477	學期制 (semester)	建議工業工程、商業管理、土木 工程、環境工程、資訊相關科系 學生申請。
泰國	Thammasat University	2 名	無	大學生	學費互免，其 他費用依照該 校規定	iBT 60-80 IELTS 5.0-6.5	學期制 (semester)	1. 英文要求視選修課程而有不 同，修讀商學課程如 Business 或 Economics 等英 文檢定成績須達 iBT 80/IELTS 6.5，法學院則須達 iBT 85/IELTS 7.0 2. GPA 依科系而有不同， Business School 須達 3.0，其 餘科系 2.2-2.8 不等
澳洲	RMIT University	1 名	無	大學生 研究生	學費互免，其 他費用依照該 校規定	大學生： iBT 80 IELTS 6.0 研究所： iBT 92 IELTS 6.5	學期制 (semester)	1. 建議商學院、金融學院學生 申請 2. iBT 分項成績不得低於 17 分，IELTS 分項成績不得低 於 5.5

※ 有些學校尚未通知招收名額，若有最新訊息將會公告於國際處網站